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41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債務人 黃國瑞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2,824元,及自民國9 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自 民國9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1成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,按 上開利率2成,按期計收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緣債務人黃國瑞於民國94年12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220,000 元整,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 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, 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益,視為全部到期,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 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 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,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 定,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,實感德便。
-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- 05 庸另行聲請。